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9-1
一、年度施政目標	19-1
二、衡量指標	19-3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9-9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9-10
一、刑事業務	19-10
二、保安業務	19-10
三、鑑識業務	19-10
四、資訊業務	19-10
五、後勤業務	19-1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警政工作重點為維護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目標為奠定民眾安居樂業之基礎。因應當前治安問題與未來需求，並落實政府治安政策，依據警政「科技領航」、「專業守護」、「伸張公義」、「優質形象」及「貼心關懷」五大施政主軸，本局以人文關懷為本、科技工具為輔，並以行動為導向，強化犯罪偵防、交安維護效能，因地制宜提出符合市民需求及期待之具體作為，全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全方位服務，營造免於恐懼、順暢有序的生活環境，逐步建構本市成為健康、安全、安心的「智慧樂活城」。

本局依據市長施政理念，參酌中央 107 年度施政方針，並配合本局 104 至 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偵防犯罪能力(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1. 實施績效評核，提升破案效能。
2. 推展防範犯罪環境空間檢測服務。
3. 落實檢肅不良幫派組合工作。
4. 加強執行「治平專案」實施規定。
5. 結合民間團體與志工，加強預防犯罪宣導，建構全民安全防衛意識。

(二)推動「被害民眾關懷專案」(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為使被害當事人了解案件偵辦進度，並藉以撫慰被害恐懼之心理，針對刑事案件發生逾 7 日未偵破者，由警勤區佐警親自到府慰問與關懷。

(三)強化防制毒品犯罪(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鑑於交通便捷、人口流動迅速致使跨轄犯罪案件增加，本局針對轄內易淪為吸毒派對、曾遭查獲集體毒品犯罪等場所，加強執行同步查緝毒品行動，並強化防制青少年遭受毒害，遏制新生毒品人口，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以減少毒品衍生之治安案件；針對毒品尿液採驗人口，定期或於事實可疑實施採驗，落實查訪轄內毒品治安顧慮人口，確實掌握動態，抑制潛在犯罪者，以營造無毒「嘉」園，提供市民具體安全保障。

(四)加強少年犯罪偵防輔導工作(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隨著時代變遷，少年受外在物慾引誘及媒體推波助瀾渲染，少年事件層出不窮，本局除針對少年規劃有益身心健康之正當活動外，並指派專人佐以諮商輔導，以期降低少年偏差行為及犯罪事件之發生。

(五)持續防治家庭暴力(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依據署頒「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藉由加強對家暴加害人之約制、告誡及訪查等監督工作，形成約束力及提醒不再犯之作用，防制家庭暴力案件發生。

(六)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六)

1. 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等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交通違規項目，編排勤務加強取締，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降低 A1 與 A2 類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2. 持續將交通安全宣導列為重點項目，藉由強化民眾交通安全意識，達到維護交通安全之目的。

(七)強化資訊設備效能，提升服務品質(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七)

汰購老舊個人電腦及警用行動電腦載具，強化勤業務執行效能；汰換 95 年警政 VPN 網路傳輸加密設備，確保警政網路安全，提升服務品質。

(八)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八)

逐年爭取經費，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強化車輛裝備，提升執勤效能，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九)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九)

本案共分有設計、招標、公告、簽約、施工、驗收等階段。106 年 9 月 12 日已完成決標，10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 25 日完工，本局將持續嚴控進度及日後廠商施工品質。

(十)本局第二分局耐震補強工程(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

本案共分有設計、招標、公告、簽約、施工、驗收等階段，本局刻正研擬招標文件，針對規劃設計監造部分，評選技術服務廠商承攬，預計 107 年 1 月底決標，本局將持續嚴控進度及日後廠商施工品質。

(十一)提升科技偵防與數位鑑識能力(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因應資通訊匯流及大數據時代來臨，主動開發或引進實務上各項新技術或軟、硬體等設備，突破科技犯罪偵查困境，並建立數位證物鑑識流程，完備數位證據採集及呈現結果，建構本市智慧安全防護網。

(十二)建構社區安全聯防體系(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規劃建置本市 107 年度第 20 期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車行紀錄系統數位核心、強化車牌辨識效能，及本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區域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並辦理錄影系統維修及養護，維持系統妥善率，建構完整治安包圍圈。

(十三)充實鑑識設備，提升科學辦案能力(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充實鑑識人員及器材設備，重視人才養成及再教育，耕植基層員警刑案鑑識採證能力，激勵採證人員破案企圖心，以逐步提升本局鑑識水平。

(十四)雲端智慧巡邏車(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1. 配合本市推動「智慧城市」政策，以「機動勤務方案－行動派出所」為基礎，在巡邏車上建置無線雲端智慧錄監系統。至 105 年 6 月 6 日已完成建置全市 12 個派出所及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共 14 部「雲端智慧巡邏車」，增強勤務派遣與蒐證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及警政管理效能。
2. 「雲端智慧巡邏車」車體前、後、左、右各配置具廣角、望遠鏡頭的百萬畫素錄監攝影機，透過 4G 無線網路上傳行車影像，使本局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可即時定位巡邏車位置，並收錄現場狀況，提升各種狀況處置決策品質。系統之行車即時影像及攝錄儲存功能，除輔助員警執法、串聯路口錄監視器，並可提供市政府相關局處運用，如市容景觀、天然災害（查報）及大型活動等，成為城市跨域治理的最佳利器。

(十五)精實警察制服方案(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內政部警政署鑒於現行警察人員服制式樣使用迄今已近 30 年，為符合性別平等觀念，及避免式樣與協勤民力雷同而造成混淆，爰修正員警制服式樣與材質，本局配合規劃並預計於 107 年底前與全國同步換裝。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	提升偵防犯罪能力(4%)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2%)	1	統計數據	以本市近 3 年刑案破獲率平均值為基準，作為提升 107 年刑案破獲率之目標	↑
		降低全般刑案發生率(2%)	1	統計數據	以本市近 3 年刑案發生率平均值為基準，作為降低 107 年刑案發生率之目標	↓
二	推動「被害民眾關懷專案」(3%)	刑事案件發生 7 日以上未破(含未成案案件)，到府慰問數(3%)	1	統計數據	(年度累計實際慰問數/未破刑事案件應到府慰問數)*100(%)	≥90%
三	強化防制毒品犯罪(4%)	全力查緝毒品犯罪(4%)	1	統計數據	依據署頒「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年度基準績分評核達成率*100%	100%

四	加強少年犯罪偵防輔導工作(4%)	提升少年預防犯罪輔導率及成效(4%)	1	統計數據	107 年度辦理輔導行為偏差少年至少 121 人次	≥121 人(次)
五	持續防治家庭暴力(4%)	以家暴加害人訪查率為衡量基準(4%)	1	統計數據	針對家暴高危機個案實施查訪，年查訪率達 75%以上	≥75%
六	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4%)	一 防制交通事故發生(2%)	1	統計數據	以本市近 3 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平均值為基準，107 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降低，防制成效達成目標值	↓
		二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2%)	1	統計數據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宣導 80 場次	80(場次)
七	強化資訊設備效能，提升服務品質(4%)	汰購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載具；汰換 95 年警政 VPN 網路傳輸加密設備(4%)	1	建置進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八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4%)	提升打擊犯罪機動力及執勤效能，積極爭取經費，加速汰換逾使用年限車輛(4%)	1	建置進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九	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再利用工程(2%)	符合契約及採購相關法規規定(2%)	1	建置進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50%
十	本局第二分局耐震補強工程(2%)	符合契約及採購相關法規規定(2%)	1	建置進度	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5%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科技偵防與數位鑑識能力(4%)	建置各項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器材，逐月控管進度(4%)	1	建置進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二	建構社區安全聯防體系(4%)	規劃第 20 期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車行紀錄系統數位核心建置案(2%)	1	建置進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規劃湖子內區段徵收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2%)	1	建置進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三	充實科學辦案設備，提升鑑識能力(4%)	建置各項科學鑑識設備，逐月控管進度(4%)	1	建置進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四	雲端智慧巡邏車(4%)	雲端智慧巡邏車受(處)理案件數(4%)	1	統計數據	以本局 106 年受(處)理案件數為基準，作為提升 107 年受(處)理案件數之目標	↑
五	精實警察制服方案(4%)	規劃於 107 年底前與全國同步換裝(4%)	1	建置進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	10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強化職務功能， 使工作指派適當 ，並加強意見溝 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 能，使職務組設 合理、工作指派 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 期，辦理職務普 查，研擬改進措 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 等修正案，表達 建議或修正意 見，以促進中央 與地方公務人 員意見交流，使 政策規劃更趨 於周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 等修正案，提出 建議或修正意見 供參之案數統 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 員意見，以提報建議 案具體資料數額計 算，每提報 1 案，給 予 0.6 分，提報 2 案 ，給予 1.2 分，依此 類推，提報 5 案以上 (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 促進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7%)	一	強化公務人員 終身學習時數 (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 網站所登載之學 習時數為憑。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 務人員每人每年學 習時數與業務相關 之學習活動 20 小時 (其中含必須完成學 習時數 10 小時：當 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環境教育 4 小 時、性別主流化 1 小 時、廉政與服務倫 理、人權教育、行政 中立、多元族群文化 及公民參與合計 4 小時)。各處 80%人 員達上開標準，給予 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0%者，增 0.5 分(總 分 2 分)。	80%
		二	本府所屬各機 關參加專題講 座到訓情形 (5%)	1	配合本府人事處 排定之各場次專 題講座，辦理調 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 務人員(含約聘僱人 員及臨時人員)參加 各場次講座到訓率 =各機關實際到訓 人數/本處分配應到 訓人數×100%；平均 到訓率≥60%，得基 本分 1 分；每增加 10%者，增 1 分(總分 5 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 在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 機關有人員無故未 在勤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 及服勤紀律 (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 機關人員如有在辦 公場所從事與公務 無關之行為者；每人 次扣 0.2 分。	100%

		<p>三</p> <p>佩戴職員證情形(1%)</p>	1	<p>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p>	<p>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機關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p> <p>1. 各機關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p> <p>2. 各機關51%-99%人員配戴者，得0.5分。</p> <p>3. 各機關人員100%佩帶者，得1分(滿分)。</p>	100%
四	<p>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1	<p>依各機關於本年度10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p>	<p>1. 各機關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機關應檢人數；(各機關於當年度10月前已檢人數/各機關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5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2分，最高3.5分。</p> <p>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於當年度10月前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人受檢完成加0.5分力、未達成不給分，2人受檢每人完成加0.25分、均未完成不給分。</p>	<p>1. 各機關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p> <p>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50%</p>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 20%)	1	統計數據	1. 【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 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1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 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 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按百分比由高至低排序取前 4 名予以加分，最高加 4%，並依排序之名次作為評定分數之參據，百分比若為負值則不予加分。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刑事業務	中央：0 本府：2,600 合計：2,600	提升科技偵防與數位鑑識能力	購置數位設備取證器材、軟體及遠端監控等相關設備，以強化本局科技偵防能力與培養數位鑑識能量。
二、保安業務	中央：0 本府：8,000 合計：8,000	(一)規劃第 20 期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車行紀錄系統數位核心建置案	強化系統車牌辨識功能，增進交通及各類刑案蒐證等工作效能。
	中央：0 本府：6,000 合計：6,000	(二)規劃湖子內區段徵收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因應本市湖子內區段徵收開發，以分階段方式規劃建置，強化該區域犯罪偵防功能。
三、鑑識業務	中央：0 本府：2,369 合計：2,369	充實鑑識設備，提升科學辦案能力	計畫購置桌上型拉曼分析儀、強力手電筒型紫光燈、充實各分局採證設備等，以維持刑事鑑識品質。
四、資訊業務	中央：0 本府：1,505 合計：1,505	(一)汰購個人電腦	因應微軟作業系統 Windows XP 已停止系統技術支援服務，汰購 97 年以前購置之個人電腦 43 臺，確保機關整體資訊安全，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二)汰換警用行動電腦載具	汰換警用行動載具工規計 50 組，提供外勤員警執行各項攻勢勤務，查察人車使用，以強化勤務運作，有效維護本市治安。
	中央：0 本府：900 合計：900	(三)汰換 95 年警政 VPN 網路傳輸加密設備	整合本局暨所屬各單位與警政資訊網路安全連結，提供勤業務及受理民眾報案資料處理使用並支援 Ipv6 功能，確保警政資訊網路正常運作。
五、後勤業務	中央：0 本府：4,500 合計：4,500	(一)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汰換巡邏汽車 4 輛、偵防汽車 2 輛、警用機車 6 輛，以有效發揮裝備性能，支援各項警察勤務之遂行，維護治安及保障執勤人員安全。
	中央：3,357.75 本府：2,747.25 合計：6,105	(二)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再利用工程	本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辦理修復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促進文化資產保存再生、整合環境與人文資源、兼顧歷史建築、社區及周邊地區之良性發展。
	中央：25,500 本府：4,500 合計：30,000 (全案經費 中央：40,800 本府：7,200 合計：48,000)	(三)本局第二分局耐震補強工程	本局依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辦理補強工程，提升既有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維護立面外觀完整性，營造機關良好門面並保障駐地人員及財產安全。

	中央：5,823.8 本府：5,272.9 合計：11,096.7	(四)精實警察制服 方案	鑒於現行警察人員服制式樣使用迄今已近 30 年，為符合性別平等觀念，及避免式樣與協勤民力雷同而造成混淆，爰修正員警制服式樣與材質，並規劃於 107 年底前與全國同步換裝。
--	---	-----------------	---